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雷石原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雷石原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珠海雷石原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珠海雷石原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张宇依律师、尹硕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对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珠海雷石原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珠海雷石原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珠海雷石原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珠海雷石原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

会通知公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基于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一切原始文件、副本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有关文件的印章和签字均真实、有效，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均与正本或原始材料一致。

本所及具体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通讯及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董事会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珠海雷石原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三)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 时在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18 号京润水上花园 A19 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宇主持。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与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表、身份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股东代理人共 8 名，代表公司股份 36,889,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10%，代表公司 68.10%的表决权。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三) 现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查验，除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也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并按照《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其中，郝萍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计票员，成倩为监票员，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 表决结果

经核查，根据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6,88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同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6,88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同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 36,88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同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6,88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同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5.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6,88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同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6.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6,88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

场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同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7.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6,88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同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8.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6,88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同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9. 《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6,88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同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0.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6,88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同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珠海雷石原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雷石原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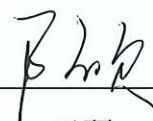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宇依

经办律师：



尹硕

2025 年 5 月 19 日